

114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族高級中等學校

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

- 一、 校內報名日期：自 113 年 12 月 2 日至 113 年 12 月 6 日止
- 二、 報名基本資格：（下列條件須同時符合始得報名）
 1. 具原住民族身分且已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註 1)之 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2. 前述應屆畢業生須全程就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或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設立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實驗教育學校，且在校一、二年級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需達及格標準。※註 1：報考 113 年度第二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者，請於報名時檢附 113 年度第二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准考證影本，114 年 3 月 26 日前繳交合格證書影本。
- 三、 請欲報名之學生，備妥相關申請資料(請自行參閱簡章)，於校內報名日期截止前完成繳交。
考生應備文件包括：
 1. 填妥之報名表乙份 附表三
 2. 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報考 113 年 度 第二次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者請於報名時提供准考證影本，另於 114 03.26(三)前繳交 合格證書影本
 3. 高級中等學校 普通類科 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 在校一、二年級 4 個學期成績單正本（須蓋有教務處章戳）。
 4. 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影本乙份乙份((含詳細記事含詳細記事))，或，或 113 年年 9 月月 1 日以後申請之含詳細記日以後申請之含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正本事戶籍謄本正本。。
- 四、 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04-25686850#1220 教務處註冊組林老師)